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9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0
○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宋承勳即玖實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壹仟柒佰陸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柒拾柒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動用200萬元之授信額度，利息自撥貸日起，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1.5%機動計算，約定每月繳付本息1次，詎料被告就本息其中160萬8,388元部分，僅繳付至114年3月18日；其中17萬3,376元部分，僅繳付至114年4月19日，嗣後均未還款，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銀行授信總約定書）第14條之規定，已將此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此時之週年利率經計算後為3.

01 22%。另依銀行授信總約定書第8條規定，被告若未依約按期
02 還付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借款原約定利率1
03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原約定利率20%，按期計收
04 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銀行授信總約定書第8、1
05 4條規定，主張被告就上開借款已喪失清償債務之期限利
06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請求被告償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7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1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
16 帳號最近結息日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0
17 頁至第26頁）、產品利率查詢表（本院卷第28頁）、中國信
18 託中小企業貸款契約申請書及約定書（本院卷第30頁至第50
19 頁）、銀行授信總約定書（本院卷第52頁至第53頁）為證。
20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
21 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給付
23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7 民事第四庭

28 法 官 辜 漢 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林 蓓 娟

04 附表：

05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元）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60萬8,388	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7萬3,376	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